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债券简称:15平高债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Ltd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2016年6月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2月对外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4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为15平高债，证券代码为122459。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3%。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16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9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18年9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15、担保安排: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Ltd.
2、法定代表人:任伟理
3、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4、邮政编码:467001
5、成立日期:1999年7月12日
6、注册资本:1,137,485,573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7126456409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10、股票代码:600312
11、董事会秘书:常永斌
12、联系电话:0375-3804039
13、传真:0375-3804464
14、互联网网址:www.pinggao.com
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原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19.51亿元,同比增长20.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27亿元,同比增长4.40%。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1亿元,同比增长26.59%;成本费用47.14亿元,同比增长22.03%;利润总额10.14亿元,同比增长25.3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27亿元,同比增长19.26%;每股收益为0.7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57%,较上年度增加0.24个百分点。
201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输变电设备制造业	5,736,949,938.37	4,035,176,464.23	29.66

201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封闭组合电器	4,491,837,292.94	3,026,097,631.93	32.63
高压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317,155,878.01	273,547,389.92	13.75
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	387,974,267.24	322,885,611.80	16.78
备品备件及其他	539,982,500.18	412,645,830.58	23.58
合计	5,736,949,938.37	4,035,176,464.23	29.66

201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北	89,939,977.06	76,929,820.03	14.47
西北	1,009,277,790.33	614,104,617.40	39.15
华北	1,305,452,192.84	835,714,830.93	35.98
华中	857,180,570.45	688,075,685.45	19.73
华南	183,267,332.43	150,043,101.21	18.13
华东	1,876,287,416.78	1,300,629,358.60	30.68
西南	316,273,296.15	281,707,550.37	10.93
海外	99,271,362.33	87,971,500.24	11.38
合计	5,736,949,938.37	4,035,176,464.23	29.66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951,379,298.58	9,911,541,341.72	20.58
负债总额	5,585,665,115.45	3,822,652,455.71	4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26,851,687.65	5,868,838,200.56	4.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65,714,183.13	6,088,888,886.01	4.55
期末总股本	1,137,485,573.00	1,137,485,573.00	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830,596,167.55	4,605,826,500.25	26.59
营业利润	995,028,233.40	792,797,892.10	25.51
利润总额	1,014,239,484.81	809,071,398.43	25.36
净利润	855,568,083.62	703,394,619.48	2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756,273.59	693,224,962.40	1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644,702.94	649,254,781.08	24.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14,264.35	229,000,085.88	3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58,297.80	-693,847,161.24	6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5,400.41	735,558,715.28	-7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56,246.19	266,310,995.25	-15.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510,758.08	356,754,511.89	62.7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65	1.70	-2.94
速动比率	1.38	1.36	1.47
资产负债率(%)	46.74	38.57	8.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69	0.73	-5.48
利息保障倍数	16.52	20.30	-18.6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11	9.42	7.3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93	24.69	-19.2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4号文核准,于2015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了5.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1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火车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70702031920104183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拓宽融资渠道、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16日。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债券尚未开始支付利息。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河南平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年4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45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电源项目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为此项目第3分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705.20万元。另,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也为此项目第3分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549.80万元,由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通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按照中标合同生产,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电源项目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6OTL05632011）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天津平高中标“包14,充电设备”,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705.20万元;平高集团中标“包18,充电设备”,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549.80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9600.html。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设备为充电桩产品,系天津平高及平高集团充电桩业务的首次中标,该项目中标后,将为公司充电桩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平高通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则公司在充电桩业务方面将具备更强的生产能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天津平高及平高集团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多方听取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陈义、邢光新、昝圣达、王建华、刘志耕、曹旭东、朱林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其中刘志耕、曹旭东、朱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同日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姚仁泉、刘志耕、冯帆对上述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本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详见同日刊载的本公司2016-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义,男,196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大学从事编辑、研究和教学工作,历任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直属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宁环球集团公司总裁助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对经济管理、企业管理、资本市场有比较深入和独到的研究。
邢光新,男,1966年生,大学文化,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曾被江苏省审计厅评为“社会审计先进个人”,当选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曾任通州市审计局科长,通州市审计事务所所长,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通市通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昝圣达,男,1963年生,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共十六大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被授予“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及“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奖”,曾任江苏省南通县刺绣厂厂长、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建华,男,1963年生,大学文化,曾任通州市多种经营管理局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中共通州市委组织部组织员、干部科副科长、科长、副局级组织员,中共兴东镇党委副书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志耕,1963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如皋市税务局专管员、江苏省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执业质量监管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师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旭东,男,1959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原南通县委党校老师,原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原中共通州市金沙镇党委书记,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朱林,男,1962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司法局宣传教育科科员、南通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主任、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波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征求股东意见,提名昝瑞国、曹剑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昝瑞国、曹剑忠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昝瑞国,男,1969年生,经济师,大专文化,历任江苏省南通县刺绣厂副厂长、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曹剑忠,男,1964年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MBA）,曾被授予“通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等光荣称号,南通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历任江苏省南通县刺绣厂副厂长、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9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9日
至201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
8	关于部分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9.01	选举陈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邢光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昝圣达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王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刘志耕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曹旭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朱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昝瑞国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曹剑忠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8相关内容见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27号、2016028号、2016031号、2016032号、2016033号公告；议案9-11相关内容见本公告披露日披露的临2016040号、2016041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0	综艺股份	2016/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并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3日—6月28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周六、周日除外）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顾政巍　邢雨梅
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传真:(0513)86563501　86639987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邮编:22637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的议案			
8	关于部分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陈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邢光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昝圣达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王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刘志耕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曹旭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朱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昝瑞国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曹剑忠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都投资”）以自有资金,入伙由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达仁”）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合伙企业” ）。其中,茂都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第一期认缴20%的出资额,于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为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独立指定的接纳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缴付,剩余部分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缴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借助前海达仁及达仁资管的专业团队、投资渠道及专业的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在医疗大健康产业的投资经验、技术判断能力和资源挖掘能力,有助于公司加速医疗大健康实体产业的布局。有效实现公司双业主战略及资本增值,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入伙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达仁汇通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杭州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都投资”）以自有资金,入伙由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达仁”）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深圳达仁